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255號

債權人 瓦諾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柏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鑫賜有限公司、孫瑞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孫瑞榮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錦源